

G-33 會計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7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41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：系(所)必修最低 14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院核心必修 6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系、院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院核心課程必修：共 6 學分（六門選二門）		院核心課程，六門選二門，未修滿不得畢業。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人力資源管理	3	
2. 營運管理	3	
3. 行銷管理	3	
4. 策略管理	3	
5. 財務管理	3	
6. 資訊管理	3	
七、系(所)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14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第 1-6 項課程為本系必修科目，共 14 學分。 ※第 7 項課程對應之同等院核心必修課程為「策略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資訊管理」。 ※修習第 7 項課程，得擇一承認為對應之同等院核心必修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計量經濟學	3	
2. 高等審計學	3	
3. 高等管理會計學	3	
4. 高等財務會計學	3	
5. 論文研討(一)	1	
6. 論文研討(二)	1	
7. 會計資訊與財務策略	3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12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※入學後二個星期內繳交「大學成績單」或會計師考試成績單」審查，左列第 1~4 項得予以免修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統計學	3	
2. 高等會計學	3	
3.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	3	
4. 審計學	3	

<p>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</li> <li>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li> <li>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li> </ol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/p> <p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十、其 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依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辦理。</li> <li>2. 學生每學期擔任 TA 者，皆須選修「高等教育教學實習」課程，畢業學分採計為「外系選修 1 學分」。</li> </ol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7 年 1 月 9 日修訂